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冀兴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第2标段;

2. 工程地点: 新乡县冀兴路;

3. 工程规模: 新乡县中心城区冀兴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冀兴路(胡韦线-青年路)新建雨水主管道3.775公里,管道管径DN800-DN1500,新建雨水箱涵1.225公里,尺寸为BxH=2.0x1.5米-BxH=2.4x1.5米;改造排水主管道2.22公里,管径DN600;新建胡韦排(冀兴路-敦孟排)633米,其中胡韦排(冀兴路-和谐大道)段采用梯形断面,长度470米,断面尺寸为下开口x上开口x深度=1.0x6.0x(2.5-2.9)米;胡韦排(和谐大道敦孟排)段采用箱涵断面,长度163米,箱涵断面尺寸为BxH=3.6x2.0米BxH=2.4x2.0米,配套不锈钢闸门(3.6x2.0米)一座。城市生命线配套智能监控设施:智能井盖监控器共计15套,配套多普勒流量计2套;

4. 项目总投资额: 33232109.36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贾波 身份证号码：410711198610310533

注册号：41014360。

五、签约酬金

合同金额：人民币577000元（伍拾柒万柒仟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0日。

2. 订立地点：新乡县。

3. 合同生效

(1)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2)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3) 监理人按规定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

4.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丁光寅

开户银行：河南浦发村镇银行新乡县支行

账号：41010101000000000000

监理人：(盖章)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

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49号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毕慧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76180155100000234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 / 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577000元 (伍拾柒万柒仟元);

(2) 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90%; (3)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剩余监理合同价。

(3) 收款账户:

监理人收款账户户名: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收款账户账号: 76180155100000234

监理人收款账户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 6.1 执行。

6.2 变更

6.2.1 加大规模相应增加监理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减少额度在20%以内(含20%)的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减少额度超过20%的,双方另行商议正常工作酬金的调整幅度。

